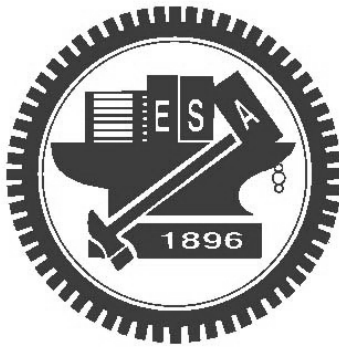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請由網路下載>

報名日期：106年10月13日(五)上午9:00起至106年10月16日(一)17:00止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TaNet Voip網路電話：929-31388(免費)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06 年 10 月 13 日(五)~106 年 10 月 16 日(一)	◎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並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含)前郵寄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完成後繳費 ◎報名資料：1.掛號郵寄：106 年 10 月 16 日(含)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或 2.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106 年 10 月 16 日(含)前上班時間須送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下午 3：00 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況
106 年 10 月 24 日~106 年 11 月 20 日	報考有複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1 梯次)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梯次) 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榜單公告 http://exam.nct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6 年 11 月 20 日(初試及第 1 梯次放榜系所) 106 年 12 月 4 日(第 2 梯次放榜系所)	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	錄取生報到(依「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07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提前 2 月入學截止 ※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報到者詳參簡章第 64~65 頁
106 年 11 月 22 日~107 年 2 月 22 日	遞補作業，依各系所班組通知辦理 報到查詢網頁：http://exam.nctu.edu.tw/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詳細內容請依簡章內文說明辦理）

繳交資料	一般生	在職生	詳參簡章
報名表	1 份		第 2~4 頁
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正面		
推薦函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第 8~62 頁
成績證明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學歷(力)證件	依報考學歷(力)，詳參「伍、報名」		第 5~6 頁
在職證明 <u>正本</u> 及 歷年服務證明 <u>影本</u>	免繳	報名時必繳，正本 1 份，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檢附合計 1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影本(在職生年資需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始得計算)	第 6 頁
工作經歷表	免繳	報名時必繳，依規定詳實填寫	
其他相關資料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內容及時程繳交，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第 8~62 頁

※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簡章均有詳細規定，考生如有問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文。資料郵寄之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遭退件，由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甄試方式.....	2
肆、聯招系所說明.....	2
伍、報名.....	2
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8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生醫工程研究所	8	電子研究所	9	電機工程學系	12	電控工程研究所	12
電信工程研究所	13	光電工程學系	13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14	光電系統研究所	15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15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15	網路工程研究所	16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16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6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0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21	機械工程學系	22
土木工程學系	2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25	環境工程研究所	26
電子物理學系	26	物理研究所	27	統計學研究所	27	應用數學系	28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28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9	應用化學系	29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30
生物科技學系	30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32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32	管理科學系	33
經營管理研究所	33	資訊管理研究所	3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3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5
科技管理研究所	35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	36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碩士班	36	科技法律研究所	37
傳播研究所	38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9	應用藝術研究所	40	教育研究所	40
英語教學研究所	41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42	建築研究所	43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44
傳播與科技學系	44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45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46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電子研究所	47	電機工程學系	48	電控工程研究所	48	電信工程研究所	49
光電工程學系	49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50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50	機械工程學系	51
土木工程學系	5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2	電子物理學系	53	物理研究所	53
應用數學系	54	統計學研究所	54	應用化學系	55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55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55	生物科技學系	56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56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57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58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58	經營管理研究所	5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60
教育研究所	60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61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62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62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62						

柒、甄試.....	63
捌、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63
玖、申請成績複查.....	65
拾、申訴.....	65
拾壹、其他.....	65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學費繳費標準、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宿舍資訊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格式一)、(格式二)
-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 工作經歷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位置示意圖(含光復校區、博愛校區、客家學院、台南分部)
-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例如：「限107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則非大學畢業生或非大學應屆畢業生等無學士學位者不得報考，若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無法畢業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二、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填「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注意：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本次招生不招收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系所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exam.nctu.edu.tw/>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06年10月1日前寄至欲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3.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以上(採計至106年10月16日止)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詳參第6頁)，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其他相關規定

1.有關簡章內文之班組自訂報考成績條件，若報考碩士班，最高學歷為碩士或博士以上，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若報考博士班，最高學歷為博士，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

2.除上述第1點外，未符合「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者以不錄取處理。

3.甄試錄取者應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4.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5.報考碩士班或博士班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07年9月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甄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本校各系所班組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可否得申請於107年2月入學，請參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注意事項：

- 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 2.各系所班組於「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班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不得報考。
註明含在職生者，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甄試。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改為一般生。
- 3.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 4.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5.「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有關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 6.甄試入學簡章內的成績條件僅是報名門檻，最後錄取的名單還是根據考生的各項表現評比。因報名人數眾多，不一定能找全部考生複試，複試通常是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相關法規「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甄試方式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班組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及口試等，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肆、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碩士班有「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資訊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博士班有「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生科分醫博士班聯招」、「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光電學院博士班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班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參加複試比率平均約為65%、最低約為1%；錄取率平均約為24%、最低約為7%，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自己的各項表現競爭力。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將繳交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1.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2.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及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
- 3.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 4.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5.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6.**106年10月16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7.確認繳費成功。
- 8.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06年10月16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4.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 5.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資料僅需各寄1袋、各繳1次報名費)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請參閱「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複試不另收費。
- 2.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報考第一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系所班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3.因故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4.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帳號前5碼為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低收入戶考生若報考第2系所班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 1.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14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ATM交易明細表
- 2.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3.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4.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注意事項：

1.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reg.nctu.edu.tw> 查詢，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或已廢除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表件

下列各項表件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一)報名表

報名表1份(即「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報名費收執聯

1.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2.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若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三)報名信封

報名後同時以A4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A4之尺寸)上寄件。

(四)推薦函

1.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函係參考格式。

2.推薦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碩士班或博士班/班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

(五)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1.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免附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免附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影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2.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	1.學位證書影本 2.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1.學位證書影本 2.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1.及格證書影本 2.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及格證書正本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上述表格所列僅為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所需之證明文件，如欲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須附繳取得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1年工作年資證明。

※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附繳文件，請詳參「捌、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六)成績證明

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曾轉學之學生是否需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請，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七)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

- 1.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3.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八)其他相關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習計畫書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 1.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者，一經發現查明，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2.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寄送表件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裝訂方式，從其規定)，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06年10月16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16A 室綜合組)，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注意事項：

- 1.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 106/10/13~106/10/16，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 106/10/13~106/10/16 都 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5.新竹附近考生亦可將報名表件封袋裝好後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交件。
- 6.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 7.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3點起**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以「報名序號」及「密碼」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查詢顯示「報名狀態：報名完成。」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班組別	電機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生醫資訊)		班組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與光電)		班組代碼	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丙組(主修生醫應用)		班組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大學資訊、電腦、計算機、醫工等相關科系。 乙組：建議大學電機、電子、光電、醫工等相關科系。 丙組：建議大學生科、生物、醫技、醫學及理、工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6.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照片)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址http://www.bme.nctu.edu.tw 招生專區中填寫個人資料表，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推薦函二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可至本所網頁招生專區中下載)，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或工作主管，請推薦者密封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工程六館 364 室，並請標註「報考生醫工程研究所」。 4.自傳一篇。 5.讀書計畫一篇。 6.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7.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9.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實作能力、課外活動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87		傳真	(03)575-1898	E-mail	maylin1019@nctu.edu.tw	
	網址	http://www.b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64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報到。								
備註	1.本所目前整合本校電機、資訊、工程、科學、生物、管理等各領域相關系所之師資與研究資源，共同提昇本校在生醫研究領域的研究動能，以期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生醫研究中心。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所師資請參酌本所網頁中「本所成員」查閱。 2.本所分甲、乙、丙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醫電子)			班組代碼	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6 名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https://exam.ee.nctu.edu.tw)網站登錄填寫。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 5.大專期間參加各種校內外學術活動如：論文投稿、發表及公開競賽(校內外或國內外)、特殊專長、重要之領導及服務性工作等或專題報告或推薦函等有助審查之資料。(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exam.ee.nctu.edu.tw 登錄並詳閱推薦函填寫方式) 6.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 A 組、乙 B 組 2 組或 3 組之考生，填寫考生基本資料表後自動產生志願序表格)，若只報名 1 組則不需要繳交志願序表格。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exam.ee.nctu.edu.tw)備審。 (3)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1.電子研究所甲組教學分組屬固態電子組。 2.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3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需分別放置於各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3.電子研究所各組報名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資料及寄件。 4.審查繳交資料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另外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exam.ee.nctu.edu.tw)備審，其中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 5.本所預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及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舉辦本所教師研究概況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在本所網頁公告。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A 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射頻積體電路、微波積體電路、感測與制動積體電路、生醫積體電路、電源管理積體電路、電力電子等)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			班組代碼	1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https://exam.ee.nctu.edu.tw)網站登錄填寫。 3.考生研究意願資料表，請至 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 下載填寫。 4.自傳及讀書計畫整合成一篇，請使用標準格式，至多 5 頁。標準格式請至 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 下載填寫。 5.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 6.大專期間參加各種校內外學術活動如：論文投稿、發表及公開競賽(校內外或國內外)、特殊專長、重要之領導及服務性工作等或專題報告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7.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 A 組、乙 B 組 2 組或 3 組之考生，填寫考生基本資料表後自動產生志願序表格)，若只報名 1 組則不需要繳交志願序表格。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5、7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3~6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exam.ee.nctu.edu.tw)備審。 (3)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1.乙組分為乙 A 組、乙 B 組，在電子研究所的教學分組是電路系統組。 2.乙 A 組錄取的學生入學時必須找乙 A 組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不得跨組。乙 A 組教授的名單及其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以下網站：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 3.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3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需分別放置於各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4.電子研究所各組報名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資料及寄件。 5.審查繳交資料第 1、5、7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另外第 3~6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exam.ee.nctu.edu.tw)備審，其中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 6.本所預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及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舉辦本所教師研究概況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在本所網頁公告。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B 組(主修數位電路、晶片系統、智慧電子、通訊系統、訊號處理與資料科學、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綠能電子)			班組代碼	1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6 名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https://exam.ee.nctu.edu.tw)網站登錄填寫。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 5.大專期間參加各種校內外學術活動如：論文投稿、發表及公開競賽(校內外或國內外)、特殊專長、重要之領導及服務性工作等或專題報告或推薦函等有助審查之資料。(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exam.ee.nctu.edu.tw 登錄並詳閱推薦函填寫方式) 6.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 A 組、乙 B 組 2 組或 3 組之考生，填寫 <u>考生基本資料表</u> 後自動產生志願序表格)，若只報名 1 組則不需要繳交志願序表格。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exam.ee.nctu.edu.tw)備審。 (3)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1.乙組分為乙 A 組、乙 B 組，在電子研究所的教學分組是電路系統組。 2.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3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需分別放置於各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3.電子研究所各組報名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資料及寄件。 4.審查繳交資料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另外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https://exam.ee.nctu.edu.tw)備審，其中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 5.本所預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及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舉辦本所教師研究概況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在本所網頁公告。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電力電子、生醫電子、生醫光電、微機電系統等)		班組代碼	1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乙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海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人工智慧、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		班組代碼	1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電資、理工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5.考生資料表、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系所	電話	(03)573-1747		傳真	(03)516-6331	E-mail	gong@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1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系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9 名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電資、理工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且曾修習電子或資訊之基礎學科者。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5.考生資料表、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6.專題報告。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項考試競賽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8.請將審查資料第 3~7 項依上述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328		傳真	(03)571-5998	E-mail	ujw626@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N/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25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備註	1.本所重視實作、專題能力，對於專題評分項目會加重計分。申請時需附專題報告及同組成員於此專題之貢獻度、每位成員與指導教授簽名之文件。 2.本所主修控制系統、智慧系統、機器人、電機控制、訊號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綠能科技、汽車電子、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 3.本所教授之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網站。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機器學習)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2 名
			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		班組代碼	1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含讀書計畫)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資料表、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公司主管推薦，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	l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M/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16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 <u>預先通訊報到</u> ，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備註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組二者不得跨組報名。							

班組別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1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1 名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3.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校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密封後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光電系交映樓 210 室王玉雯小姐收。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工程數學(應用數學)、電磁學、電子學、近代物理、光學、材料科學等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 5.可提供大學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可參考本系網頁提供之範本。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學期間得獎證明影本等。 7.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2958		傳真	(03)573-5601	E-mail	selenawa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交映樓 210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位於新竹光復校區。 2.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在交大與本系密切合作，該中心研究員獲聘本系教師者，可指導學生(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班組別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班組代碼	151	招生名額	11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6.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5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 樓 301 室		
	口試說明	考生必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 icst@nct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03		傳真	—		E-mail	icst@nctu.edu.tw
	網址	http://ics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 樓 30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於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 樓 301 室報到。								
備註	本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採全英文教學，為迎接半導體下世代技術的來臨，本學院以研發半導體新技術、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為發展重點，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聯招代碼		910(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					台南分部	
班組別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一封以上，格式限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專題報告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於台南分部奇美樓報到。								
備註	1.志願填寫：報考 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 報名 1 次可填 3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2.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 3.住宿資訊：台南分部校區內新建美崙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4.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5.獎助學金：本院碩士正取生皆提供新生入學獎金，入學後課業成績優異者可獲碩士生獎學金，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http://www.cop.nctu.edu.tw/)。							

聯招代碼		920(資訊聯招)							
班組別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21	招生名額	29 名(含在職生)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22	招生名額	26 名(含在職生)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923	招生名額	75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3.推薦函二份。(本聯招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 (1)ACM 亞洲區台灣賽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2)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全國大專院校積體電路 (IC) 設計競賽獲得特優及優等者。 (4)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 (5)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其他如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8)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 (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站(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備審。 (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3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備註	1.資訊聯招各班(組)修業領域方向說明如下：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計算機網路，如：有線/無線之網路與通訊、雲端與網路虛擬化；智慧聯網，如：物聯網、穿戴式設備、智慧環境；網路安全，如：軟體與網路安全、分散式儲存系統、網路認證與交易。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腦視覺、電腦動畫與特效、影像處理、人機互動、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圖型識別、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多媒體傳輸、視訊壓縮。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軟體工程、人工智慧、資料庫、演算法、計算理論、資訊安全、生物資訊、分散式系統等、資訊與電機整合、計算機架構、系統晶片、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 2.報考資訊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3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實作導向)				班組代碼	201	招生名額	9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8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程式設計、系統實作或網路管理，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3.推薦函二份。(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2)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3)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系統實作與開發能力的作品或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4)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5)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 (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站(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備審。 (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審查內容	研究潛力、軟體開發、系統實作與網路管理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5 室			
			口試說明	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選考)：程式設計、數位系統設計、軟硬體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多媒體應用、網路服務、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實作、資訊安全技術、UI/UX 實作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備註	1.本組不限領域，以實作能力為錄取與否的主要考量，報考生可提供各類實作能力證明供評分參考，如：程式競賽成績、軟硬體開發專案成果、開放程式碼社群貢獻、資安比賽成績或其他專業能力證明，報到後與指導教授共同規劃學習與研究方向。 2.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將於 10 月 3 日舉辦說明會，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 3.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 4.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 5.丙組學生之指導教授選擇僅限於 107 學年度丙組指導教授師資，師資名單請參考連結： https://www.cs.nctu.edu.tw/cswebsite/upload/education/graduate/professors/107.pdf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丁組(系統與網路管理實務)			班組代碼	2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8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系統實作或網路管理，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3.推薦函二份。(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2)任何足以證明系統實作與開發能力的作品或文件。 (3)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4)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5)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 (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站(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備審。 (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審查 內容	研究潛力、系統實作與網路管理、軟體開發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口試說明	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系統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實作、資訊安全技術、UI/UX 實作、網路服務、網路管理、程式設計、數位系統設計、軟硬體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多媒體應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備註	1.本組主修領域：系統管理實務、網路管理實務、系統與網路管理等。 2.丁組學生須在資工系資訊中心實習，擔任助教期間表現優良者可依相關標準獲得獎助學金。畢業論文之研究主題應與系統開發或各類實務相關。 3.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將於 10 月 3 日舉辦說明會，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網頁報名資訊。 4.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 5.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 6.丁組學生指導教授由資工系資訊中心主任擔任，新生報到時無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戊組(校務資訊系統技術與實務)			班組代碼	203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8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程式設計、系統實作，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3.推薦函二份。(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2)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3)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系統實作與開發能力的作品或文件。 (4)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5)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1、5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2、3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 (3)第4-6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PDF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站(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備審。 (4)第5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審查內容	研究潛力、軟體開發、系統實作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1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5室	
			口試說明	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 1.程式設計，含C#，C++，Java，PHP，Python等。 2.網頁設計，含HTML5，JavaScript，CSS，CI/Laravel Frameworks等。 3.系統實作：資訊相關系統實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備註	1.本組主修領域：網頁與行動平台程式設計、系統與網路管理、軟體工程等。 2.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將於10月3日舉辦說明會，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 3.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 4.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 5.學生須在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校計中)實習，擔任助教期間表現優良者可依相關標準獲得獎助學金。畢業論文之研究主題應與系統開發或各類實務相關。						

班組別	資訊學院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204	招生名額	20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3.推薦函二份。(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網站 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 填寫)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 (1)全球性或全國性數據科學(Data Science)相關競賽獲獎者。 (2)ACM 亞洲區台灣賽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或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等競賽獲獎者。 (3)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數理統計、跨領域相關競賽獲獎者。 (4)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5)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6)其他如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7)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 (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站(https://www.cs.nctu.edu.tw/csauto/admission/)備審。 (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學術競賽活動。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轉 56602 或 56603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備註	1.本所主修領域：數據分析技術：含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等；機器學習技術：含機器學習理論、深度學習等；統計方法與應用；數據科學專題，含數據分析專案方法及跨領域應用等。 2.為因應大數據(Big Data)領域之興起與數據科學家(Data Scientist)之高度需求，本所整合資訊、數學、統計、管理、電機工程、生命科學等領域師資，開設數據科學與工程之專業課程與論文研究，以培訓具備數據科學與工程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才。 3.本所歡迎各領域學生報考。 4.本所鼓勵跨領域研究，由資訊、數學、統計、管理、電機工程、生命科學等領域教授聯合指導研究生。						

班組別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251	招生名額	8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107年9月前大學電機、資訊、機械、自動化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6.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1月9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3樓339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robotics.blog.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26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於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26室報到。									
備註	本學程為跨領域學位學程(工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整合機械、電機、資訊、電子、通訊、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從事機器人技術研究與其他媒體結合之跨域研究。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班組代碼	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丁組(主修控制)		班組代碼	3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戊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班組代碼	3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4.推薦函一封以上，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之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或證照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丁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戊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組、丁組：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戊組：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2.報考[甲組]者須修過機械製造或機械設計相關科目，未修過者錄取後須補修其中一門。 3.戊組歡迎理、工、生醫等相關學系報考。 4.因本系部份組別口試為同一天，為避免口試時間衝突，報名時請自行考量。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			班組代碼	3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4.推薦函一封以上，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之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或證照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2.因本系部份組別口試為同一天，為避免口試時間衝突，報名時請自行考量。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主修固力)					班組代碼	3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筆試日期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132 室	
			科目	必考	材料力學		時間	14:00~15:40	請攜帶身分證件，準時到考場，本系不再寄通知書。
	初試	審查	2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4.推薦函一封以上，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之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或證照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2.因本系部份組別口試為同一天，為避免口試時間衝突，報名時請自行考量。								

班組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		班組代碼	3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丁組(主修大地)		班組代碼	3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複試	無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專題報告、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08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班組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班組代碼	3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		班組代碼	3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班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班組代碼	3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專題報告、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戊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己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乙組、丙組、己組：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戊組：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29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08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班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光電電子、奈米、能源材料)		班組代碼	312	招生名額	26 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高分子有機光電、奈米、生醫、能源材料)		班組代碼	313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2.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 13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23 室報到。									
備註									

班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班組代碼	31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2.以外國學歷或成績報考者，不受上述限制，另專案審查。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含讀書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審查 內容	含學業表現及研究潛力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3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801			傳真	(03)572-4727		E-mail	betty0422@cc.nctu.edu.tw	
	網址	http://web.it.nctu.edu.tw/~INT/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2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23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315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316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107年9月前大學理、工、生科、公衛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甲組：以工數、流力或環境規劃與資訊等相關科目成績優異者優先考慮。 乙組：曾修習環境工程、環境化學、基礎化學成績優異者優先考慮。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和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GRE等))。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他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他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1月8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環工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環工館2樓203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2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環工館203室報到。										
備註	1.本所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甲組指導教師：蔡春進教授、高正忠教授。 乙組指導教師：黃志彬教授、董瑞安教授、白曉綾教授、張淑閔教授。 3.口試地點若有更動將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班組別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1	招生名額	4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9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1~4項資料為必繳，缺少則將導致審查時扣分。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 3.推薦函一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推薦者須為專題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電物系。 4.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5.自傳及研讀計畫(約1500字)。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103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351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2月8日(星期五)於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物理所。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3	招生名額	9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推薦函二封，格式由推薦單位自行擬定，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統計所。			
	4.自述一篇：我為何想唸統計。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3:30-16:3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30 室報到。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包括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自述及推薦函等。 3.口試內容含統計學、機率論、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 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 分析、幾何)		班組代碼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乙組(主修離散數學及最優化)		班組代碼	4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由推薦者自擬，推薦者須為曾任課過之教師或瞭解 甄試者研究能力者，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 送。 3.自傳(含讀書計畫，至多 3 頁)。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應 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大學數學學力測驗、論文、專利、 大學期間得獎證明影本)。 6.審查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報到。									
備註	本系畢業生從事的行業包括有：財務金融業(含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經理人、精算)、電子資訊業(含 半導體、通訊、電腦公司、軟體公司)、任教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財團法人研究單位(含工研院、中科 院、資策會、中華電信)、工程公司、傳統產業等。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3.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乙篇(應載明個人為何選擇甄試本碩士班之動機，未來想研究的方向，以及畢業後的志向)。 4.推薦函二封，格式由推薦者自擬，推薦者須為曾任課過之教師或瞭解甄試者研究能力者，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如曾參與英文能力測驗請附上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ms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00~4:00 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07 室報到。									
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於培養科學、科技、金融產業界，以數學模式及電腦模擬及計算為主之研發人才。招生對象以全國大學理、工、生醫及管理各科系畢業生為主(不侷限於數學或應用數學系之畢業生)。								

班組別	理學院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或表現優異經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推薦者須為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讀書計畫一篇(英文版)。				
					4.大學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名次證明或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				
6.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spims.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研究成果(含英文摘要)。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31643			傳真	(03)572-3764	E-mail	chiangmengru@nctu.edu.tw	
	網址	http://spi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本學程課程以英語授課為主，另行招收外籍生一起授課。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化學)			班組代碼	408	招生名額	29 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材料、化工及化學生物)			班組代碼	409	招生名額	16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曾在大學修習化學相關課程者。 乙組：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曾在大學修習化工、材料、生化或化學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或表現優異經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 資料	注意：下列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推薦者須為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英文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專題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 5.學經歷及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或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								
					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組：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乙組：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班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10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物理、化學、應化、材料、生科、光電等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或表現優異經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推薦者須為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英文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專題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 5.學經歷及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或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1	招生名額	22 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502	招生名額		
			丙組		班組代碼	503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理、工、生科等相關科系。 乙組：建議理、醫、農、生科等相關科系。 丙組：建議理、工、電機、資訊、生科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6.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系收。 [請將 2.~5.項依序裝訂成一冊，且至多 A4 紙 10 頁]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8.項另裝訂成一冊]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丙三組名額合計至多 11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口試 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0 分鐘，簡報 5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5 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丁組			班組代碼	5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6.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系收。 [請將 2.~5.項依序裝訂成一冊，且至多 A4 紙 10 頁]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8.項另裝訂成一冊]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 2 樓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5 分鐘，簡報 5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本組錄取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由此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由國衛院與生科院雙方共同指導，其中半數在國衛院進行論文研究，半數在生科院進行論文研究；學生需選雙方各一位老師為共同指導教師。 3.本組錄取學生每年經審查通過後，由國衛院提供獎學金。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5	招生名額	14 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506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甲組：不限。乙組：建議理、工相關科系。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6.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分醫所收。 [請將 2.~5.項依序裝訂成一冊，且至多 A4 紙 10 頁]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9.項另裝訂成一冊]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 7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 2 樓	
						口試 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0 分鐘，簡報 5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5 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7	招生名額	8 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508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生科、物理、化學、農、醫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乙組：建議資訊、電機、數學、統計等工程等相關科系。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簡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5.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資所收。			
[請將 2.~4.項資料依序裝訂]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至多 A4 紙二頁)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 4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3 樓 302 室		
	口試 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0 分鐘，簡報 5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5 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1	招生名額	10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封，格式由推薦者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4.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							
	5.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1 樓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153			傳真	(03)571-7294	E-mail	thwang@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0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104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2	招生名額	24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2.持外國大學成績報考者不受此限。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第 2 項~第 7 項請裝訂成冊。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個人資料表(下載請至 http://www.ibm.nct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 3.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下載請至 http://www.ibm.nct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5.自傳。 6.研習計畫書(以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49-4921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網址	http://www.ib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區經管所碩士班辦公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個人資料表(請至資管所網頁 http://www.iim.nct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			
					5.其他資料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MAT、GRE、TOEIC 成績等有利於甄試審查之重要參考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資管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 樓 30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02 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步驟： (1)請先至本校報名網頁依規定完成報名。 (2)再至資管所網頁 http://www.iim.nct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個人資料表並印出。 2.達到參加複試名單，將在資管所公佈欄及網站公布。 3.審查評分參考項目：在學成績、研究潛力、表達能力、活動表現等等。 4.原「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107 學年度更名為「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組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		班組代碼	6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乙組(主修財務決策)		班組代碼	605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財金碩士班網頁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下載)。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兩組名額合計至多 6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財金碩士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070			傳真	(03)573-3260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6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名	
			乙組		班組代碼	607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讀書計畫一篇(以 3 至 10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總平均正本一份及 106 學年度上學期選課資料。 4.履歷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 5.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28		傳真	(03)572-9101	E-mail	lyy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報到。									
備註	1.審查包含歷年成績、自傳、履歷表、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甲組：生產系統管理、製造工程、系統決策領域。 乙組：人因工程領域。 3.本系甲組、乙組二者不得跨組報名。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6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乙組		班組代碼		609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大學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乙組：建議大學人文社會、法、商管等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0.5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填寫完整後，來電確認 03-5712121 分機 57502 吳小姐)。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TOEFL、GMAT(或 GRE)、英語檢定...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502		傳真	(03)572-6749	E-mail	yaling@nctu.edu.tw		
	網址	http://mo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70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親自領取。									

聯招代碼		930(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		班組代碼	9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			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		班組代碼	9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管理學院					班組代碼	93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二(此為必備文件)，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如有選修專題研究者，建議至少一封由專題指導教師推薦)，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含研究方向)各一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5.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優良事蹟等)。									
6.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依初試成績及考生第一志願排序後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至多 5 名、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至多 5 名、物流管理碩士班至多 4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1 室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新竹：(03)571-2121 轉 57202 台北：(02)2349-4951		傳真	(03)572-0844 (02)2349-4953		E-mail	新竹：cherry@cc.nctu.edu.tw 台北：meichih@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tlm.nctu.edu.tw			系辦公室		新竹：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 台北：本校台北校區 4 樓 A408 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及物流管理碩士班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03 室報到。									
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於台北校區 A408 室報到。									
備註	1.報考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報名 1 次可填 3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2.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上課地點為新竹光復校區，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上課地點為台北校區。 3.物流管理碩士班上課地點在新竹光復校區。 4.本系各班組錄取生，若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5%者，可於報到時，提出「提高抵免研究所課程學分數上限至 15 學分」以及「免除碩士修業規章中提前畢業之規定：免除發表論文(期刊)發表(詳參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章)」，經本系審查後，於報到後一個禮拜內個別通知審核結果。 5.本系各班組之畢業條件、修課與轉組等規定詳參本系修業規章。 6.複試後依簡章「肆、聯招系所說明」之錄取規則分發。								

班組別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6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乙組	班組代碼	652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大學法律或財經(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或法律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修讀法律相關輔系請報名乙組】 乙組：限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大學法律輔系、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學系(所)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或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初試審查資料在報名截止日前需上傳本所 E 化系統並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校，報名截止日前未上傳完成及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 2.報名程序： (1)請先至本校 http://exam.nctu.edu.tw/ 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所 E 化資訊系統 http://ework.itl.nctu.edu.tw/mem_login.php 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僅接受 PDF 與 JPG 檔案)，資料每份一律限五頁以內。【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教師線上書審。】 3.報名時請至 E 化資訊系統上傳以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須提供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以上均須加蓋校印。 (2)自傳，請自訂格式，限 5 頁以內。 (3)讀書計畫，請自訂格式，限 5 頁以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尤以英文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5)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4.報名時僅需郵寄以下紙本資料： (1)報名表一份(交大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表)。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須提供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以上均須加蓋校印。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需提供學士學位(含)以上之成績單。 (3)雙主修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5.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	地點
口試說明		1.口試含即席英文測驗。 2.參加複試者，須另提供 1000 字以內之評論時事論說文。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8713		傳真	(03)573-3037	E-mail	jca888@g2.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報到。										
備註	1.報名程序： (1)請先依照學校規定方式報名。 (2)再上本所 E 化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本所部分課程於台北增設，學生得選擇於台北修課，然週末必須全部至新竹上課。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退回。 4.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初複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5.在職生請報考「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所，於口試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全職就讀。 7.考上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系所者，最晚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放棄本校或他校系所錄取資格之證明，未如期出具者，視為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班組代碼	7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兩年(含)以上傳播與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前 50%；或從事傳播與資訊等相關工作和研究，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以國外成績單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訂之自傳(A4 紙 3 頁以內)及讀書計畫(A4 紙 10 頁以內)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的名次或另附各學期的名次證明)正本，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班、組)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4.推薦函三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可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 6.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所組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0	筆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6 室
				科目	必考	英文		時間	10:00~11:00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09 室
口試說明	1.參加口試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前，將口試須知所列資料寄達本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傳播所收]，逾期視同放棄。 2.自我介紹與讀書計畫之內容約 10~20 分鐘。 3.確實口試時間及內容請看本所網頁的口試須知及口試順序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91			傳真	(03)572-7143	E-mail	wei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 樓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上午 11 點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傳播研究所辦公室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703	招生名額	4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2	繳交資料	注意：除報名表、推薦函外，第 3.4.5.項各 1 式 3 份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 5.代表作品(不超過 2 件；不限文字作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	筆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 樓 110 室	
				科目	必考	社會與文化理論		時間	10:00~11:40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地下 1 樓 B10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 樓 21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2 室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工業設計)		班組代碼	704	招生名額	6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視覺傳達設計)		班組代碼	705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1.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證明者。 2.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1)在校成績優良。(2)豐富之工作經驗。(3)設計作品傑出或曾獲國內外獎項而有證明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 http://iaa.nctu.edu.tw/ 登錄填寫) 3.設計作品(必須有書面作品集，可另附光碟等)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設計課程中優秀之期末報告)。(作品集切勿委外製作) 4.簡短自我評估分析一份。 5.讀書計畫一篇(請說明選擇報考本所之理由)。 6.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一份。 7.本學期選課資料一份(應屆畢業生)。 8.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教師、工作單位主管或其他 有助審查之公信人士，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9.若有英文測驗成績者，可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10.其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iaaoffice@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aa.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3 樓 309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3 樓 309 室報到。											
備註	1.甲組(主修工業設計)修業規定：非工業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 2.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		班組代碼	706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班組代碼	707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班組代碼	708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推薦者須為申請者就讀科系之教師或工作單位之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網址		http://www.i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21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709	招生名額	4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報名時需具下述英文能力證明之一：(1)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Overall Band Score: 6 (含)以上或(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或(3)TOEFL iBT 83 分(含)以上。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30%，惟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不受此限，但須附在職證明。 2.持國外成績及同等學力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 3.英文讀書計畫 3~5 頁。 4.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二份。 5.英文能力證明[(1)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Overall Band Score: 6 (含)以上或(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或(3)TOEFL iBT 83 分(含)以上]。 6.單一作者之英語教學/語言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或相關教學檔案(含教學演示 DVD)。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3 樓 304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2778		傳真	(03)575-0063	E-mail	core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teso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3 樓 304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00-16:00 於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3 樓 304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甲組(主修文學)			班組代碼	7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2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審查 2	1.3		2.推薦函二封，內容請以英文撰寫，格式不限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3.論文或報告一篇。		
	審查 內容	4.讀書計畫一篇(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5.大學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					
	6.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均須以英文撰寫。						
	審查 1.論文或報告(中英文皆可)、讀書計畫。						
	審查 2.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3.3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口試 說明	口試前另做英文能力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60 或(03)57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yuehshi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乙組(主修語言學)				班組代碼	7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 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 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審查 2	1		3.論文或報告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審查 內容		審查 1.論文或報告(中英文皆可)。 審查 2.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口試 說明		口試前另做分析能力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60 或(03)57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yuehshi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建築設計)		班組代碼	7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乙組(主修數位設計)		班組代碼	713	招生名額	
			丙組(學士後建築)		班組代碼	714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以建築相關學系為原則。 乙組：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建議建築、設計、電機資訊等相關學系，並具跨領域研究興趣者。 丙組：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非建築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1.甲組、乙組需至少下列條件之一： (1)在校之設計或數位相關成績優秀者。 (2)豐富之工作經驗。 (3)曾獲國內外獎項者。 2.丙組需至少下列條件之一： (1)在校總成績優秀者。 (2)參與建築相關演講、課程、參訪、工作營豐富之經驗。 (3)曾獲國內外獎項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建築所專用申請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甲組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設計成績總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乙組、丙組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4.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 30 頁以內之 A4 設計作品集(頁數及大小為建議參考值，乙組可將研究成果或著作納入作品集內容)。 6.其他參加學術活動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6 點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5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j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								
備註	1.繳交資料第 4 項之推薦函二封及第 5 項之作品集若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備齊，僅此 2 項可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含)前另以掛號方式寄達或送達至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建築研究所蔡雅米小姐收，其餘報名繳交資料請務必依報名流程於報名截止日(106 年 10 月 16 日)前寄至 30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綜合組收，若未寄出，以報名未完成處理。 2.本所僅招收一般生，歡迎符合報考條件之已畢業者報考，惟錄取後需全時在校修習。一般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 3.報名繳交之作品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依標準格式書寫您的回郵地址並貼上足夠郵資，註明郵寄方式(例如：限時掛號)。回郵資料如有誤或郵資不足，造成資料遺失或無法寄送，本所恕不負責。							

班組別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班組代碼	7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自傳。			
					4.讀書與研究計畫。			
				5.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6.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5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HK208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94			傳真	(03)658-0677	E-mail	seveniceice@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h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HK110 室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竹北六家校區 HK110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班組代碼	7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班組代碼	75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07 年 9 月前大學傳播、資訊、社會、人文、藝術、商管、語文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兩年(含)以上傳播相關工作經驗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組)前 50%；或從事傳播工作/傳播相關研究，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以國外成績單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的名次或另附各學期的名次證明)正本，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部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5.可以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 6.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審查資料第 3~6 項一式 3 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206 室	
口試 說明		1.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6-8 分鐘(視實際情況增減)。 2.1-3 分鐘進行自我介紹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等內容。 3.口試委員問答(約 5 分鐘)。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513		傳真	(03)550-9658	E-mail	yu9905@g2.nctu.edu.tw	
	網址	http://dc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2 樓 214 室(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上午 12 點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2 樓 214 室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組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電子工程組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光電工程組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生物科技組	班組代碼	774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環境工程組	班組代碼	775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電機、生物、醫學等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2.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或由推薦者自訂，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783			傳真	(03)573-9642	E-mail	als@nctu.edu.tw
	網址	http://goo.gl/thHlxq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所有錄取同學由本校專任教授與同步輻射專任研究人員共同指導。 2.本學程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5 年。 3.畢業論文需與同步加速器光源科學研究或設施相關。 4.錄取本學程者，經審查通過後，可領取學程獎學金最高可至 10000 元。 5.本學程分為「材料科學組」、「電子工程組」、「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環境工程組」五組。							

班組別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班組代碼	776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注意：第3.4.5.項各一式兩份，4.5項需提供光碟電子檔1份。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4.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1月3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5	筆試日期	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A112室
				科目	必考	英文閱讀	時間	上午10:30-11:30
口試		2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A114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57			傳真	(03)573-4450	E-mail	iics.mavis@g2.nctu.edu.tw
	網址	http://ii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2月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報到。								
備註	1.本學程與國立中央大學及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三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各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2.本學程分為四領域A.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B.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C.性／別研究、D.視覺文化。 3.主修領域請於報名時勾選，複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口、筆試。 4.複試通知亦將公告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http://iics.nctu.edu.tw/。 5.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106年12月29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18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8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3.推薦函二封，格式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4.自傳及讀書計畫一篇。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複試	無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5			傳真	(03)572-4361	E-mail	keepswim@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8 室報到。									
備註	1.本所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主修電子電路、IC 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 2.報名類別：固態電子、電路系統，請於報名時勾選，做為資料審查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3.本所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之「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及「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博士研究生可獲得教育部、合作企業與本校之高額獎學金補助。 4.其他獎助學金： (1)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每人每月 1 萬~1 萬 5 千元，為期 10 個月。 (2)各教師提供之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2	招生名額	5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自傳及研習計劃。								
6.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1 室報到		
系所	電話	(03)573-1747			傳真	(03)516-6331	E-mail	gong@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1 室報到。								
備註	本所招生分甲、乙、丙組。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電力電子、生醫電子、生醫光電、微機電系統等。乙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海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人工智慧、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丙組主修生醫電子、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療器材、醫學影像、生醫系統模擬等。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三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3	招生名額	10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5.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自傳及研習計劃。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8.請將審查資料第 3~7 項依上述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9.審查資料確認表一份。(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4328		傳真	(03)571-5998	E-mail	ujw626@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N/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報到。							
備註	本所主修控制系統、智慧系統、機器人、電機控制、訊號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綠能科技、汽車電子、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4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自傳及研習計劃。								
6.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16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M/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16 室報到。								
備註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機器學習，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班組別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5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光電系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論文初稿)。				
					5.推薦函二封，格式請採用本系規定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密封後並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光電系。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1月1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3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303			傳真	(03)573-5601		E-mail	ritatu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專業領域內容詳細說明及修業規章，請參閱本系網頁。 2.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系，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 3.本系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 (2)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3)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4.本系位於新竹光復校區。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21	招生名額	19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8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以下第 1~5.項資料為必繳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 http://www.cs.nctu.edu.tw 填寫個人資料表一份，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推薦函二封，格式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資訊所工程三館 343 室。 4.自傳及讀書計畫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以下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2.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 1 至 3 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複試	無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8			傳真	(03)572-1490	E-mail	office@cs.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學術研發組	班組代碼	825	招生名額	3 名(含在職生)	
				產學研究組	班組代碼	82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25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正本各一份。				
	4.推薦函二至三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 樓 301 室		
	口試說明	考生必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 icst@nct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03		傳真	—		E-mail	icst@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ics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 樓 30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於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 樓 301 室報到。									
備註	1.本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採全英文教學，為迎接半導體下世代技術的來臨，本學院以研發半導體新技術、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為發展重點，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2.本院博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在學期間需至業界實習至少 2 年。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班組代碼	827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		班組代碼	828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丙組(主修固力控制)		班組代碼	829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班組代碼	830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正本各一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推薦函一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 6.以醫學士資格報名(無須繳交第 5 項)須另繳交資料：(1)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影本 1 份、(2)至少 2 年臨床服務證明、(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 2.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班組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5 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班組代碼	832	招生名額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		班組代碼	833	招生名額	
				丁組(主修大地)		班組代碼	834	招生名額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班組代碼	835	招生名額	
報名費	25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正本各一份。				
					4.推薦函二至三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乙、丙：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丁組：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戊組：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29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08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班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光電電子、奈米、能源材料)		班組代碼	836	招生名額	10 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高分子有機光電、奈米、生醫、能源材料)		班組代碼	837	招生名額			
報名費	25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3.自傳一篇。					
					4.研究成果。					
					5.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7.評分重點：以大學、碩士學業成績為主。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23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 1~6 項資料為必繳，缺少則將導致審查時扣分。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 3.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 5.自傳及研讀計畫(共約 1500 字)。 6.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103		傳真	(03)572-5230	E-mail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1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2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正本各一份。			
					3.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物理所。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但應包含學生修課狀況/數學研究能力之描述)，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正本各一份。								
	4.研習計畫及個人相關資料(含未來研習方向、過去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大學數學學力測驗等)。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依初試成績擇優篩選至多甄試名額 3 倍考生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2.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5.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行寄發通知，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閱。								

班組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4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4.推薦函二封，格式由推薦單位自行擬定，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5.研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3:30-16:3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30 室報到。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函等。 3.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聯招代碼	940(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941	招生名額	4 名(含在職生)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班組代碼	942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學經歷及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5.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 6.研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相關資料。 7.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報考「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三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產業博士班收。			
					5.研究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5 分鐘，簡報 8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7 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生技產業研發菁英學程」，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預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學生之畢業論文主題由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協定，並由合作企業定期或不定期審查論文進度。 3.學生參與本計畫，其身份仍維博士班學生，並非企業之實習生或雇員，然研發所得，依學校與與企業所訂之產學契約辦理。							

聯招代碼		950(生科分醫博士班聯招)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951	招生名額	3 名(含在職生)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952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研究計畫。 6.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碩士畢業生及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系收。 7.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 2 樓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20 分鐘，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報考生科分醫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聯招代碼		960(醫學士博士班聯招)							
班組別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甲組		班組代碼	96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		班組代碼	96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 2 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3.推薦函三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系收。				
	4.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各項榮譽獲獎紀錄、各項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等。								
5.至少 2 年臨床服務證明。									
6.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影本 1 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 2 樓		
	口試 說明	1.口試由考生報告 10-15 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 10-15 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06 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報考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2.跨領域「生醫工程」是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 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									
3.本 PhD for MD 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 http://biose-phd.life.nctu.edu.tw 。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6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							
6.研究計畫。								
7.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碩士畢業生及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75號交通大學生資所收。								
8.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1月1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9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3樓302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5分鐘，簡報8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7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06年11月5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117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2月5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106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							

班組別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班組代碼	857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07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 6.研究計畫。 7.推薦函三封，格式自訂(或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75號交通大學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收。 8.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年11月1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年11月9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302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5分鐘，簡報8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7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06年11月5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117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年12月5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106室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本學程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同合作之學程，錄取本學程者每年經審查通過後，可領取學程獎學金。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1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請分開簡訂，切勿合併裝冊：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檔案（excel 格式），並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後請列印紙本(A4 直印)並簽名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電子檔案請另傳送至 shj@faculty.nct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 e-mail 回覆。（檔案約於 106 年 10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下載） 3.推薦函至多二封，格式自訂或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簡歷及自傳各一份。 6.研習計劃書一份。 7.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一份。 8.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TOEIC 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各一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 1 樓第一會議室
					系所	電話	(02)2381-2386 轉 57624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ib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校區 1 樓(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時未繳交「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紙本(須簽名)並傳送該表之電子檔案者不予審查。 2.繳交資料項目第 8 項之「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已發表之個人著作)」務請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文件或文章，否則視同無該項書審資料並不予審查。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親自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退還。 4.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5.初試名單、口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址。										

班組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2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推薦函至多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 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自行至財金博網頁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下載)。			
					4.研習計劃書。			
					5.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正本各一份。			
6.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 相關研究報告。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 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財金博士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系所 聯絡資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電話	(03)571-2121 轉 57070			傳真	(03)573-3260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		班組代碼	863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班組代碼	864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班組代碼	865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 1 份 (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並附論文光碟片 1 張。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 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 報名表件寄送。				
					5.論文或研究計畫 3 份。				
6.自傳、履歷、讀書計畫各 3 份。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等)各 3 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5	口試日期	乙組：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丙組：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丁組：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口試 說明	口試含論文評析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ljl@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21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6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除報名表、推薦函外，第 3.4.5.項各 1 式 3 份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請採書信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研究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 6.代表作品(不超過 2 件；不限文字作品)。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	筆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 樓 110 室	
				科目	必考	社會與文化理論	時間	10:00~11:40	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口試	1.5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地下 1 樓 B10 研討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 樓 212 室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2 室報到。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聯招代碼	970(光電學院博士班聯招)						台南分部		
班組別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71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72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73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07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				
					3.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份。				
					4.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二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尤佳)，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	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 325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或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於台南分部奇美樓報到。									
備註	1.志願填寫：報考光電學院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3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2.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 3.住宿資訊：台南分部校區內新建美崙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4.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5.獎助學金：本院提供卓越博士新生獎金，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http://www.cop.nctu.edu.tw/)。								

柒、甄試

- 一、1.本校各碩、博士班之甄審程序，悉依據簡章「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該班組之甄試方式及日期進行。
2.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二、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三、各系所地點

1.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生醫工程研究所、電子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博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博士班、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管理科學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博士班、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傳播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建築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英語教學研究所、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本校博愛校區(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生物科技學系、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本校竹北六家校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傳播與科技學系。

4.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經營管理研究所、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

5.本校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301號)

光電學院(含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捌、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三、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審查3成績或依複審成績、初審成績)。
(三)筆試成績。
- 四、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五、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班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六、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方式，甄試後將依各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
- 七、第1梯次放榜日期為106年11月14日，第2梯次放榜日期為106年11月28日，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八、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考初、複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十、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十一、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十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將上網公告<http://exam.nctu.edu.tw/>。
- 十三、放榜後，本校將郵寄成績單(錄取通知)予正取生，郵寄成績單予備取生及不錄取者，第1梯次放榜考生應於106年11月14日、第2梯次放榜考生應於106年11月28日上網<http://exam.nctu.edu.tw/>查詢榜單。第1梯次放榜考生成績單106年11月17日起可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第2梯次放榜考生成績單106年12月1日起可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 十四、錄取生應須依「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班組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107年2月22日截止。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之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各系所班組網頁。
-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併入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限期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若報到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 十五、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到查詢系統」。
- 十六、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七、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十八、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 十九、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二十、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組錄取生可否能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悉依「陸、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107年2月22日前)獲得學位並符合報考資格(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107年1月31日前已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

請於107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22日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之期限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表格請至<http://exam.nctu.edu.tw/> 網頁下載。

二十一、本校碩、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獎助學金資訊、學生宿舍資訊，請參見簡章附錄。

二十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者，一經發現查明，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十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複查須於106年11月20日前、其他須於106年12月4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申訴須於106年11月20日前，其他須於106年12月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壹、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詳參交通大學註冊組網頁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 **研究生助學金**

依支援教學工作負擔核給，詳洽各系所。

- **研究生獎學金**

1. 詳洽各系所。

2. 有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詳參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 **學生宿舍資訊**

1.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供宿率男生約 26%，女生約 33%，博士班研究生供宿率男生約 33%，女生約 20%。

2. 錄取報到後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上網申請日期依放榜日期而定，約四月中旬開始，五月三十一日後之遞補生僅能登記宿舍候補。)

3. 詳參交通大學住宿服務組網頁 <http://housing.sa.nctu.edu.tw/>，
連絡電話：(03)572-0601、(03)513-1495 或分機 31495。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在職且須(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年資計至106年10月16日止)【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招生簡章】						

考生請注意：

- 1.報考聯招系所「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資訊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考生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
- 2.欲報考另一個系所班組者請另外報名，並分別繳款、分別裝袋寄送。
- 3.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繳費前發現有誤，可重新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 4.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5.核對無誤後，報名表親自簽章，報名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截至日前寄送。

報考系所班組															
報 考 學 歷	大學	☐ 大學應屆畢業 ☐ 大學(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畢業							
	同等學力	☐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2年以上 ☐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4年級以上肄業， 修滿 學分							
		☐ 三專畢業2年以上 ☐ 二專畢業3年以上 ☐ 五專畢業3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畢業							
		☐ 高等考試 ☐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 第五條第六款			年	月	取得	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第六條(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	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 訊 處	現在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郵政信箱						電 話						
永久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郵政信箱						電 話							
☐ 同現在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郵政信箱						電 話							
E-Mail				手 機											
家長或連絡人	姓名				關 係			電話							
	姓名				職 稱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 稱			電話							
	姓名				職 稱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 姓名 ☐ 地址 ☐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服役情形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國民兵役 ☐ 服役中，將於____年____月退伍													
在職生服務機構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 願改一般生 ☐ 退費1/2不報考							
繳 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1份並貼妥照片後，隨報名資料寄出，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班組代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性 別		☐ 男 ☐ 女						
報考類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在職且須(符合報考博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 1 年以上(年資計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招生簡章】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考生請注意： 1.報考聯招系所「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生科分醫博士班聯招」、「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光電學院博士班聯招」考生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 2.欲報考另一個系所班組者請另外報名，並分別繳款、分別裝袋寄送。 3.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繳費前發現有誤，可重新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4.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5.核對無誤後，報名表親自簽章，報名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截至日前寄送。														
報 考 學 歷	碩 士	☐ 大學		年 月		大學(院)		系		組畢業				
		☐ 碩士(含)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論文題目：											
	同 等 學 力	☐ 碩士班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後經退學或休學 1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		系所碩士班肄業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意即碩士生直升博士班修業期滿)				年 月		大學		系所博士班肄業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 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 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經 歷		1.				職稱		起迄 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2.				職稱				年 月至 年 月				
		3.				職稱				年 月至 年 月				
通 訊 處	現在	☐ ☐ ☐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_____郵政信箱				電 話								
	永久	☐ ☐ ☐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_____郵政信箱				電 話								
	☐ 同現在	☐ ☐ ☐ _____郵政信箱												
E-Mail						手 機								
家長或連絡人		姓名		關 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 姓名 ☐ 地址 ☐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服役情形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國民兵役 ☐ 服役中，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												
報名類別		(報考系所博士班有註明才須填寫)												
在職生 服務機構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 願改一般生 ☐ 退費 1/2 不報考						
繳 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備註：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1份並貼妥照片後，隨報名資料寄出，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	
具備資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 符合 ☐ 不符合	

-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格式一)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碩士班 組 (聯招組請填OO聯招即可)				
學歷(力)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各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10%以內，☐前10%~25%，☐前25%~50%，☐50%以後。
- 您認為申請人在專題研究(或在職在學)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您認為申請人在報考系(所)組(如壹所填)研讀碩士學位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 申請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106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組，本表可複製使用。

(推薦函格式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格式二)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碩士班組 (聯招組請填OO聯招即可)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 ☐ ☐ 縣(市)鄉鎮(市區)里(村)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各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7) 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106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組，本表可複製使用。

(推薦函格式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學系(所)博士班組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專長：_____							
	碩士：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所)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專長：_____							
同等學力	年 月在 大學 學系碩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年 月在 大學 學系博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年 月在 大學 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通訊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直屬主管姓名			職稱			電話		
目前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服務機構電話								
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務機構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服務機構					職稱		
	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研讀學位方式	全時間	☐ 沒有其他專、兼職 ☐ 服務機構選派，帶職帶薪 ☐ 服務機構選派，留職停薪						
	☐ 其他，請說明：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 10%以內，☐10%~25%，☐25%~50%，☐50%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10%以內，☐10%~25%，☐25%~50%，☐50%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7. 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106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組，本表可複製使用。

(推薦函格式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班組：_____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_____				

註：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2.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3.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1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4.「1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1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現職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1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5.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10月16日止。
- 6.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 7.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8.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9.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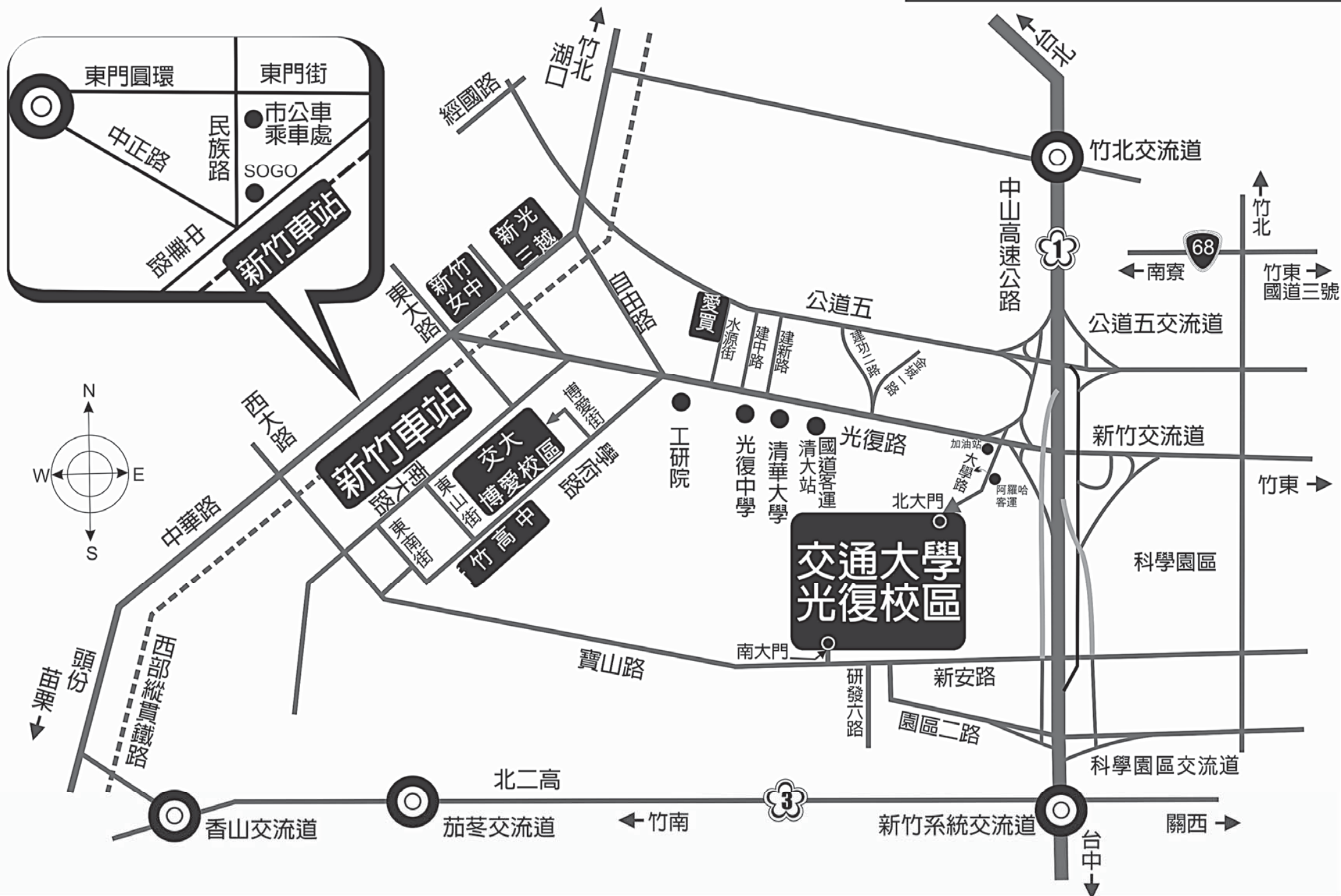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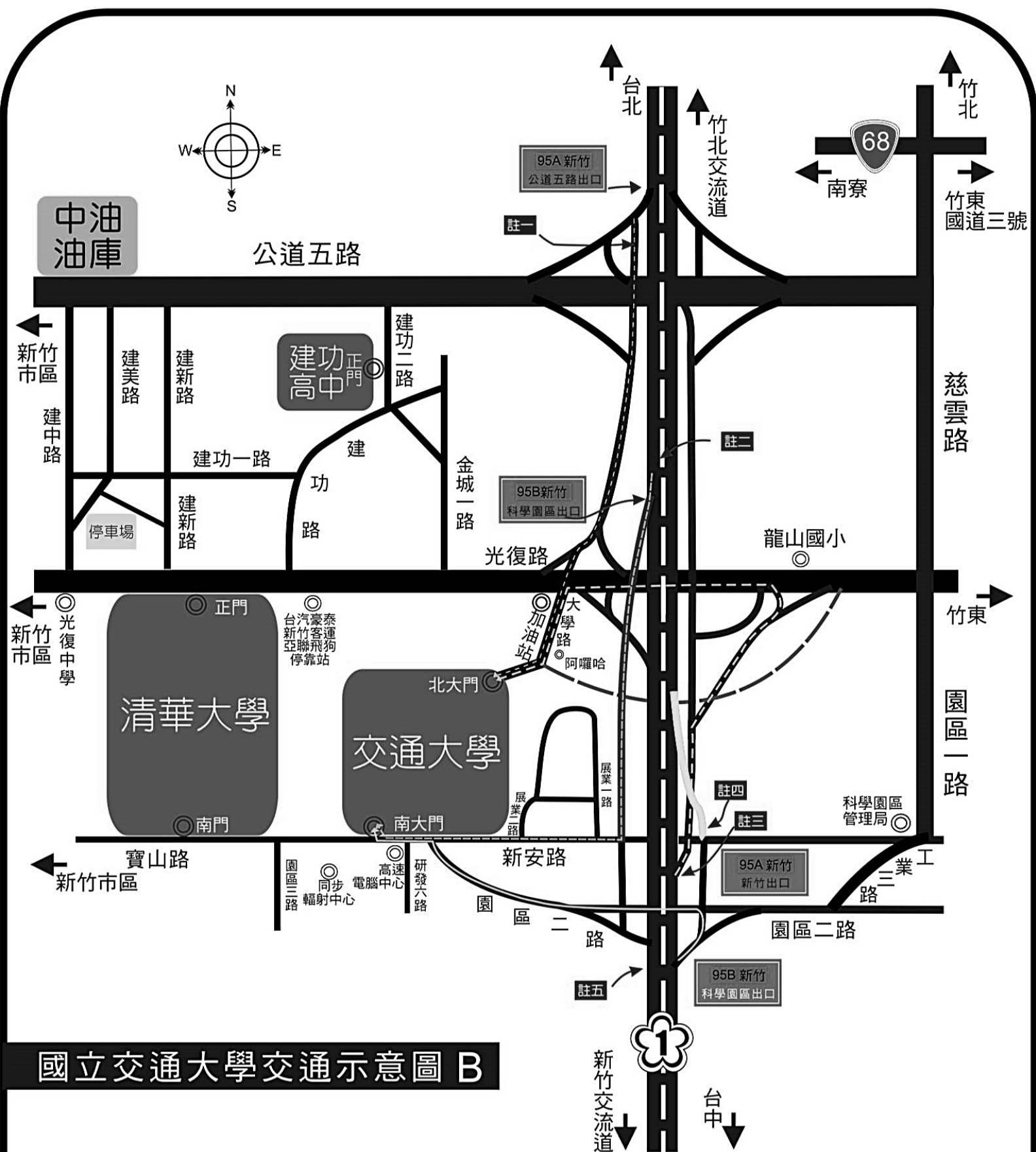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 <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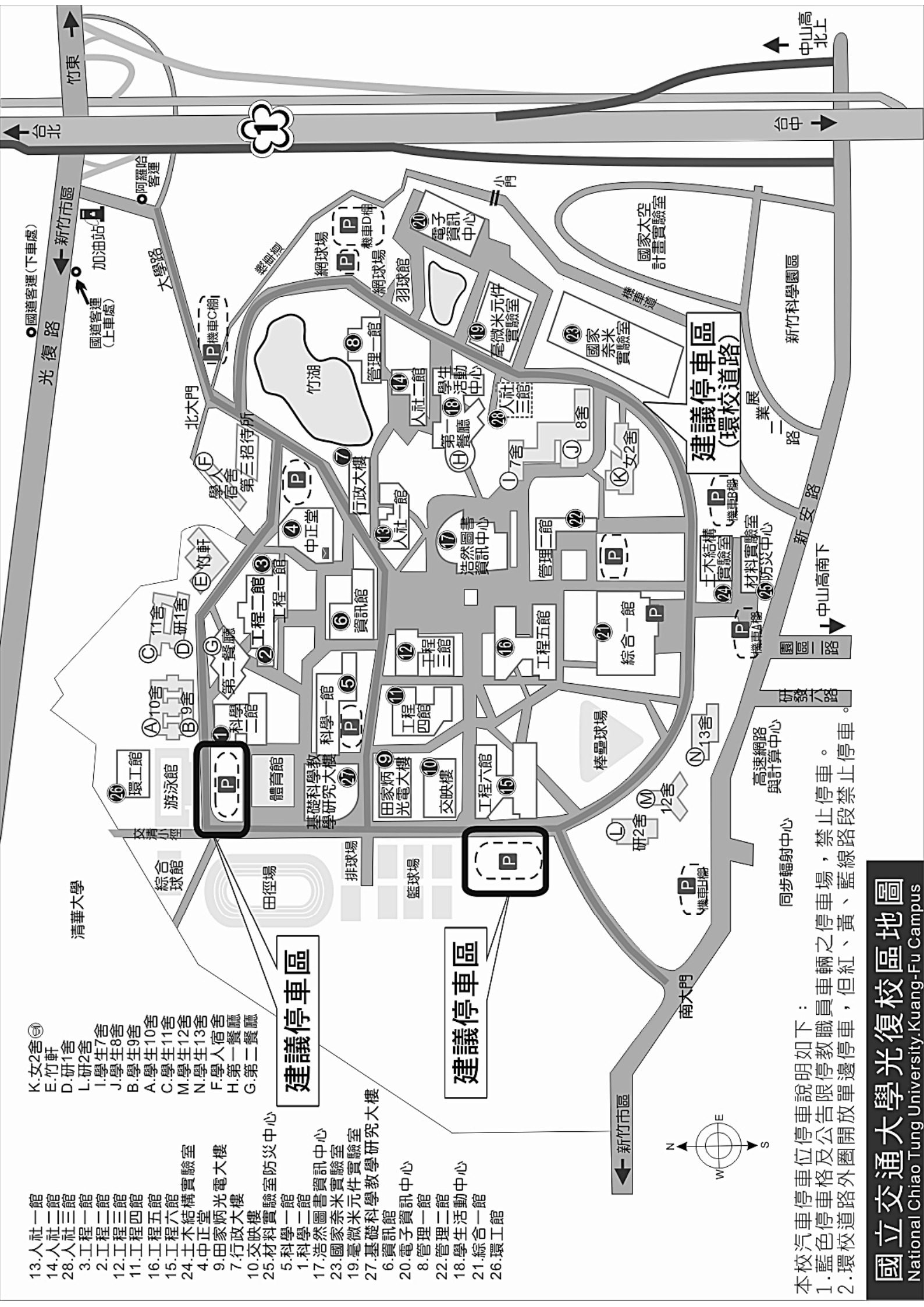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 (95A 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2. 工程三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24. 土木結構實驗室
- 4. 中正堂
- 9. 田家炳光電大樓
- 7. 行政大樓
- 10. 交換大樓
- 25. 材料實驗室防炎中心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17.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 國家奈米實驗室
- 19.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 2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 6. 資訊館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1. 綜合一館
- 26. 環工館
- K. 女2舍
- E. 竹軒
- D. 研1舍
- L. 研2舍
- I. 學生7舍
- J. 學生8舍
- B. 學生9舍
- A. 學生10舍
- C. 學生11舍
- M. 學生12舍
- N. 學生13舍
- F. 學生宿舍
- H. 第一餐廳
- G. 第二餐廳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工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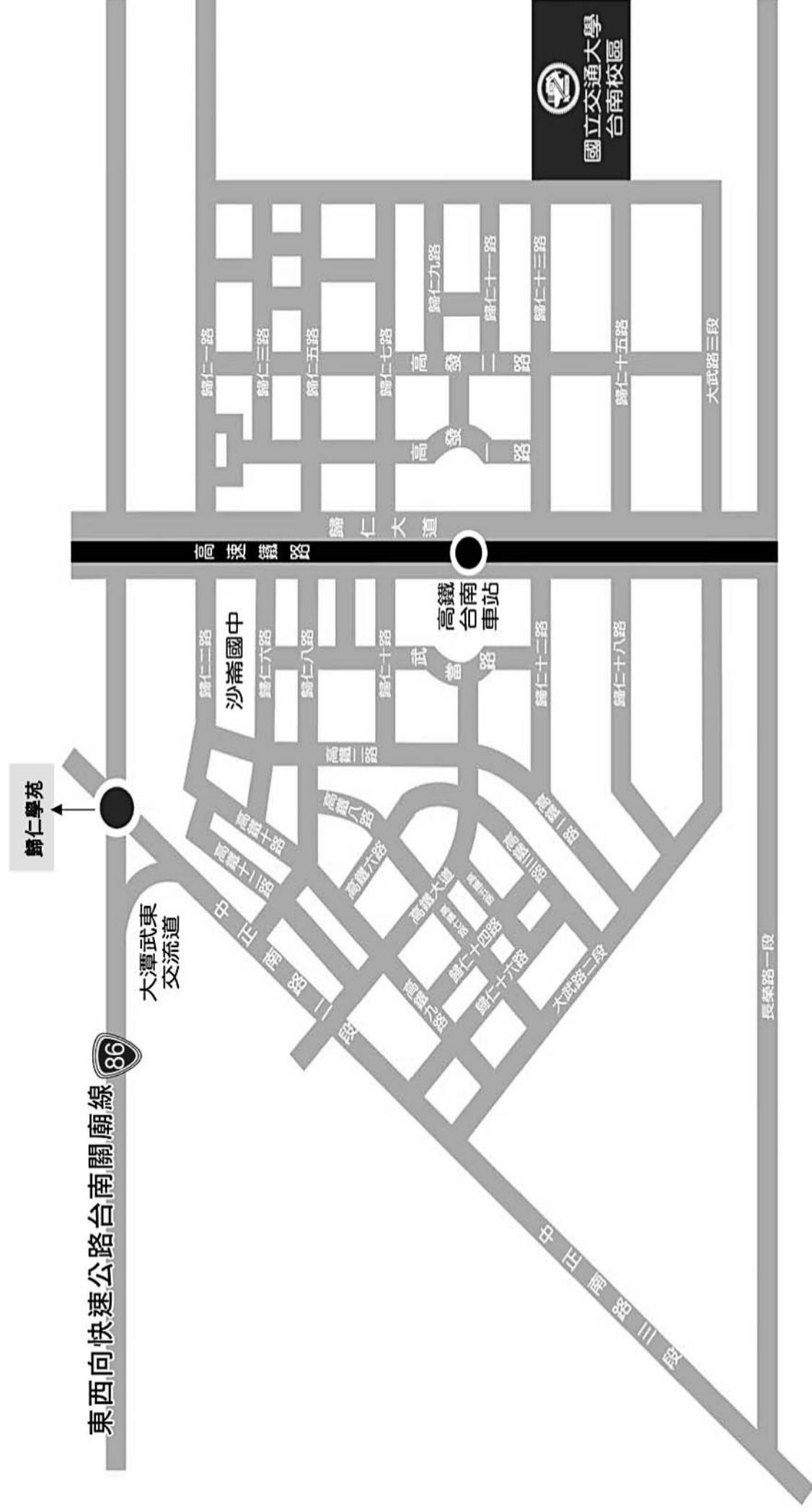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地圖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99 FAX:03-5131598

E-Mail:admit@cc.nct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地址：

收

註：1.上方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理由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及第一梯放榜系所複查須於106年11月20日前提出；其他須於106年12月4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原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